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85,3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0,507,62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57,264,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859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56,953,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735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3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2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72,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4%;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9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97%;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6%;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72,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4%;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9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97%;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6%;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2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6%;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4%;反对2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9%;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00,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2%;反对2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2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03%;反对2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2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6%;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4%;反对2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9%;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72,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4%;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9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97%;反对2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6%;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9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5%;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4%;反对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0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0%;反对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2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38%;反对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2%;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0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0%;反对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2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38%;反对1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2%;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超额利润激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90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8%;反对2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2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6%;反对2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8%;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股东姚其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092,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郑晨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3期1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1.4.14-2021.5.14	闲置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84%/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68%/年;否则不获得浮动收益。	2021.4.14-2021.5.14	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4.48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8.69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SD22001M055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3.2%,产品为浮动收益。	2020.4.28	2020.6.2	已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5.34万元。
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3期1个月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18	2021.1.18	已赎回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1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9期1个月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2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1.2.9	2021.3.9	已赎回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1万元。
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9期1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3.5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1.3.26	2021.4.26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63%/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55%/年;否则不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30	2021.1.29	已赎回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20.05万元。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产品的收益根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15%或2.80%或3.28%	2021.1.15	2021.2.18	已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8.26万元。
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固定收益率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90%/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1.73%/年;否则不获得浮动收益。	2021.3.8	2021.4.8	已赎回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6.77万元。
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产品的收益根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60%或2.80%或3.13%。	2021.3.8	2021.4.9	已赎回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7.13万元。
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4期1个月C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1.3.9	2021.4.10	已赎回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1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鸿桥先生、独立董事涂伟萍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保荐代表人毛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先生、董事邹珍美女士、监事马银良先生及周雅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罗鸿桥先生及石正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慧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先生、董事邹珍美女士、监事马银良先生及周雅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罗鸿桥先生及石正金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余集泰慧鑫	持股5%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13,440,067	5.04%
孙仲华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7,951	0.14%
邹珍美	董事	7,695,213	2.89%
马银良	监事	2,493,518	0.94%
周雅蔓	监事	155,116	0.06%
罗鸿桥	高级管理人员	606,278	0.23%
石正金	高级管理人员	448,990	0.17%

根据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新余集泰慧鑫已于2021年2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新余集泰慧鑫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新余集泰慧鑫、邹珍美、马银良、周雅蔓、罗鸿桥、石正金所减持股份均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孙仲华所减持股份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部分(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新余集泰慧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33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2%。新余集泰慧鑫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要求,其减持比例符合该规定中的比例限制。

孙仲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4%;邹珍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92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72%;马银良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2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23%;周雅蔓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1%;罗鸿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1,5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6%;石正金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12,2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4%。

上述董监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94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1.10%。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

4、减持期间:

(1)新余集泰慧鑫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2)孙仲华、邹珍美、马银良、周雅蔓、罗鸿桥、石正金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新余集泰慧鑫持股意向及承诺:新余集泰慧鑫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在新余集泰慧鑫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石正金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本公司在上市前有关减持承诺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邹珍美女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本公司在上市前有关减持承诺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新余集泰慧鑫、孙仲华先生、邹珍美女士、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石正金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与2020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孙仲华先生另有持有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5月26日解除限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和栢诚(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栢诚")拟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明")60%和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栢兴科技持有深圳启明80%股权,深圳启明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深圳启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栢兴科技、深圳栢诚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600万元、400万元,分别持有深圳启明80%和2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1,627,190.34	1,325,601,187.01	16.30%
营业利润	121,665,280.40	87,112,330.48	39.66%
利润总额	126,387,326.69	86,685,452.49	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32,906.42	55,055,629.48	5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	0.39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9.25%	1.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4,911,397.81	1,202,713,562.28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4,798,547.16	656,286,603.09	18.06%
股本	152,576,990.00	142,701,230.00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	4.60	1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防疫防控措施,尽早复工复产,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公司业绩稳中有升,同时,新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净利润同比上期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166.53万元,同比上期增加39.66%;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2,638.73万元,同比上期增加45.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3.29万元,同比增加59.17%,公司总资产159,491.14万元,同比上期增加32.6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内部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同时,本报告期内完成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1月27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22.69万元-1,403.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100%	盈利:701.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09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销售额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进而本期销售额较上期快速恢复并持续增长。

2、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销售额大幅回升,同时狠抓内部控制,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确保公司利润的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公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林心涵女士、董事陈君豪先生、董事李磊先生、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独立董事陈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金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陈莞女士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对于终止协议中已签字同意的交易对手方占比不明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受让苏州盛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新县嘉恒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弗兰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南浔产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腾宇祥贸易有限公司、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冀惠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盛元行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幼勖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联讯兴泰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科军合计13名股东所持有的弗兰德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受让弗兰德75%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弗兰德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和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予以了回复,同时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程序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对应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陈莞女士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理由为:对于终止协议中已签字同意的交易对手方占比不明确。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框架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框架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刘作斌	是	850,000	5.06%	0.58%	2019年7月29日	2021年4月1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12.20%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8.53%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作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300,000	31.58%	3.59%	5,300,000	100%	7,286,614	63.46%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8,920,000	40.32%	6.04%	8,920,000	100%	7,673,143	58.11%
江美珠	18,030,773	12.20%	0	0	0	0	0	13,741,405	76.21%
合计	56,937,115	38.53%	14,220	000	24.97%	9.62%	14,220	000	67.19%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古少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古少波	否	4,296,455	98.82%	0.32%	2017-10-31	2021-4-1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296,455	98.82%	0.32%	-	-	-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古少波	否	4,296,455	98.82%	0.32%	是(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1-4-12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4,296,455	98.82%	0.32%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古少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本次质押股份中的3,222,341股为高管锁定股;

3、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15,576,845	8.62%	91,300,000	91,300,000	79.00%	6.81%	91,300,000	100%	12,747,745	52.51%
古少明	61,333,658	4.57%	61,333,658	61,333,658	100.00%	4.57%	61,333,658	100%	0	0%
古少波	4,347,555	0.32%	4,296,455	4,296,455	98.82%	0.32%	3,222,341	75.00%	38,325	75.00%
古朴	3,222,341	0.24%	3,222,341	3,222,341	100.00%	0.24%	2,416,756	75.00%	0	0%
古少扬	3,222,341	0.24%	3,222,341	3,222,341	100.00%	0.24%	0	0%	0	0%
吴玉琼	76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7,702,816	13.99%	163,374,795	163,374,795	87.04%	12.18%	158,272,755	96.88%	12,786,070	52.56%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古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事宜的告知函》;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和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某型商用航空发动机研制任务责任状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为早日实现我国民机动力自主保障,为某型商用航空发动机产品自主创新研制战略决战提供有力的支撑,落实型号研制责任,公司控股的上海子公司近日与国内某大型商用发动机公司签署了"某型商用航空发动机研制任务责任状",任务清单涉及工作叶片、导向叶片及相关结构件铸件等内容。公司将抓住国家"两机"专项重大战略机遇,深入实施和推进相关研制工作,统筹协调、严格管理,确保完成某型商用航空发动机项目研制任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400万元	亏损:2,569.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元/股-0.015元/股	亏损:0.09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恢复性增长,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受特品尚未到达交付条件,一季度暂时未能形成收入的影响,2021年一季度公司盈利水平偏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